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其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0-0042 号

甲 方：常州大学

乙 方：南京博然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1年3月1日，常州大学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常州大学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其配套设备采购（计划编号：JH20204510）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南京博然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于2021年4月30日（生效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博然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技术资料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1.3.2；
- 1.2.2 货物数量：1.3.2；
-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 1.3.1 本合同总价为：¥826000.00元（大写：捌拾贰万陆仟元人民币）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价格为免税价，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设备、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外贸代理费及乙方自行承担的因汇率变动引起的一切费用，还包括乙方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2 价格:

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配套设备(详细配置见附件)	岛津	GCMS-QP2020 NX	1	套	¥826,000.00	¥826,000.00	
总价: 大写: 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元整								
小写: ¥826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前, 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履约保证金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 常州大学

开户行: 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628036051219286

汇款备注: “常州大学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其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给外贸代理公司, 外贸代理公司在收到货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 100%的货款付给乙方。

(3) 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后且无问题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若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提出延迟交货，乙方不承担相应货期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后于页首生效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常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杜晓刚

电话: 18921049296

传真: 0519-86330227

电子邮箱: DXGQP@CCZU.EDU.CN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开户名称: 常州大学

开户账号: 32001628036051219286

乙方(盖章): 南京博然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李林

电话: 18914760419

传真: 025-86562535

电子邮箱: lulin@nj-brain.com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雨花支行

开户名称: 南京博然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0125 0120 2100 22129

见证方: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

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

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

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对以上“合同专用条款”部分如有补充，请在“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表格中填写，如不涉及相关专用条款，可不填。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9	<p>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p>
2.14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17.3	<p>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整机包装完整，配件数量齐全。2. 通电开机运行检查系统性能（功能应正常，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指标）。3.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保修卡等配备齐全。4. 验收时，甲方有权要求专业的检测机构对设备进行全项检测、验收，乙方不得指定，不得拒绝，验收合格方可交付甲方使用。以上的随机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内。5. 验收过程中确认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达不到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如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回设备，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6.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2.21	<p>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后且无问题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履约保证金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汇款时备注：“常州大学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其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p>
2.22	<p>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有伍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p>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23	<p>售后及质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提供 2 年免费原厂质保, 自甲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 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 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 简单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 复杂故障或需使用进口配件, 4 至 6 周内解决。乙方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3. 质保期内, 乙方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 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 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 乙方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 4. 质保期内, 需到场维修或提供技术支持的, 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满后, 甲方可与乙方签署《维修保养合同》, 该合同期内, 甲方在正常使用设备时出现的故障, 乙方负责维修与更换零配件, 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6. 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继续负责对设备的修理, 仅收取材料费用, 继续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7.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8. 因乙方所提供的设备, 造成甲方损失, 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 一经核实, 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 如发现设备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 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 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 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的安装检测及乙方的多次检修后, 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正常运行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回设备, 乙方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 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10. 乙方终身免费更新升级设备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件。 11.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质量保证期需比原质保期延长 12 个月(自缺陷修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计算)。 12.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货物中文使用说明书。
2.24	<p>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在安装产品的同时, 安排专职维修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 并讲解设备内部构造、设备维护保养以及简单的故障排除方法。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由工程师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不限人数, 为期不少于 2 日的现场培训或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延长培训时间, 直至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产品的全部应用, 并能正确完成整个分析检测工作。 2. 工厂培训: 设备厂家免费提供安装期间的现场培训及设备国内总部的一周培训, 培训包括: 基本原理、产品操作、日常维护等内容。 3. 现场回访培训: 根据甲方设备使用情况及需求, 不定期指定专职工程师对甲方的使用情况进行提高培训, 帮助甲方解决遇到的问题和项目开发, 并进行技术提高和方法开发等高级培训。 4. 培训相关技术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附件 1: 分项报价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气相色谱仪主机	岛津	Nexis GC-2030	1	套	199625	199625	
2	四级杆质谱仪	岛津	GCMS-QP2020NX	1	套	257625	257625	
3	自动进样器	岛津	AOC-20i	1	套	64625	64625	
4	自动顶空进样器	岛津	HS-20	1	套	220625	220625	
5	GCMS 相关软件，配件以及耗材	岛津	GCMS 中文工作站, ToolKit 耗材	1	套	28825	28825	
6	NIST 质谱图谱库	岛津	2017 版	1	套	47625	47625	
7	电脑	HP		1	台	5625	5625	
8	打印机	HP		1	台	1425	1425	
总价：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元整 小写：¥826000.00								

附件 2: 具体配置清单

Item	Part No	Description	QTY
GCMS-QP2020 NX 气质联用仪			
1	225-38010-46	GCMS-QP2020 NX EI 源, 无 RP, 高能柱温箱, 230V, CE 标志 含 Nexis GC-2030 (带 AFC), SPL-2030, 双进口涡轮分子泵 200L/sec + 200L/sec	1
2	225-10662-92	RP1 Assy, 230V, 机械泵, CE 标志	1
3	225-37977-93	GCMS Insight Software Package CHN FOR GCMS-QPSeries, 中文工作站	1
4	225-30493-91	NIST 质谱谱库, 2017 版 (包含 AMDIS 自动解卷积程序)	1
5	225-20051-92	Tool Kit for NX, 扳手等工具包	1
6	227-35013-01	GCMS Entry Kit, 含进样垫、石墨压环、O型圈、微量进样针等消耗品	1
7	225-38070-91	Maintenance Kit for NX, 含 AFC 分流过滤器、灯丝、金箔、铝箔等消耗品	1

8	225-38071-91	He Purification Filter Kit , He 专用过滤器 (除氧, 除湿, 除烃)	1
9	221-80955-41	Exhaust Duct, GC-2030 ASSY	1
10	201-48067-05	载气管, 5m	2
11	221-75954-30	SH-Rxi-5Sil MS Cap. Column, 30m×0.25mm×0.25um	1
12	017-30163-11	ULTRAGRADE15 1L 泵油	2
13	221-78939-41	Oven Light Unit, ClickTek 智能灯	2
14	221-72315-58	AOC-20i, GC-2010 用自动进样器, 100/240V CE 标志 已含 GC-2010 Plus 安装附件	1
15	221-80975-58	AOC-20s For GC-2030, AOC-20s 150 位自动取样器, 含 6 块 1.5mL 样品盘架, *不包含 1.5mL 样品瓶	1

HS-20 顶空进样系统

1	225-21900-58	HS-20 220-240V (只有 loop 模式)	1
2	225-23140-21	VIAL, HS-20 20ml 样品瓶 (圆底), 透明 (100pcs)	1
3	223-57730-13	Pressure release Cap + Septum(SILI/PTFE), 100pc, 200°Cmax, 盖 (含垫)	1
4	223-57730-51	Crimper 专用封盖器	1
5	223-57730-52	Decapper 专用启盖器	1
6	221-77170-81	AFC-2030	1
7	221-78380-41	AFC-2030 attachment kit for HS-20	1
8	221-78820-83	APC(AUX-3Ch)-2030	1
9	225-21914-41	APC installationkit 1,2	1
10	225-21914-45	APC install kit Vent	1
11	223-61909-51	HS-20 SUPPORT KIT 用于 LabSolutions 内嵌式控制 HS-20 的插件, 中英文通用, 电子授权	1
12		电脑、打印机, 配备系统使用	1
13		UPS 稳压电源, 配备系统使用	1
14		NIST 质谱图谱库 (永久免费升级)	1